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人民政府、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万秀区龙湖镇城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秀区龙湖镇城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正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7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广西正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